



就學前殘疾兒童的康復服務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小組委員會：

1. 請按以下表格，提供有關資料：

服務單位	服務名額	幼兒工作人員/ 幼兒中心主任 職位數目
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		
特殊幼兒中心		
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		
為零至三歲特殊幼兒提供服務的育嬰院		
為二至三歲特殊幼兒提供服務的幼兒學校		
暫托服務 (Occasional Child Care)		
延展服務 (Extended Service)		

2. 政府建議每年增加撥款 5 8 0 萬元，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更多培訓機會。請列出 580 萬元撥款的開支預算。